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



Hong Kong Economic & Trade Office  
in Guangdong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（总第 1323 期）

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## 公开征求意见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上述《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；以及(b)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，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应当提高一个罚款档次处罚，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，按照最高档次处罚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://meeb.sz.gov.cn/hdjlp/yjzj/answer/13700>

## 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 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[www.gdeto.gov.hk](http://www.gdeto.gov.hk)）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资料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[nl@gdeto.gov.hk](mailto:nl@gdeto.gov.hk)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